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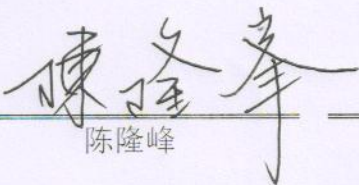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除原激励对象杨亚军拟离职，公司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影响外，本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并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除原激励对象杨亚军拟离职，公司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影响外，本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并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除原激励对象杨亚军拟离职，公司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影响外，本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并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